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RESTRICTED

TD/B/41(2)/R.1
2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5年3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a)

为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的目的指定政府间机构

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亚太电信共同体)的申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负责官员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执行主任1994年9月7日的来文,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授予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规定的地位。
2. 关于亚太电信共同体的历史、宗旨和结构的一些资料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在本阶段,本文件只供贸发会议成员国参考,因此本文件专门为它们的使用而分发。打算在适当的时候解除限制。

附 件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的背景资料

历 史

1. 亚洲及太平洋电信共同体(亚太电信共同体)是于1979年5月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签署的一项政府间协定设立的一个区域电信共同体组织。该组织的成立是为了作为亚太地区电信共同体的中心。

目标和宗旨

2. 亚太电信共同体的目标是:(a) 在本地区内使区域内部和国际电信网的计划、规划和发展相互联系,解决立即和未来的需要;(b) 促进所有议定网付诸实施;(c) 在本地区内帮助发展有效区域和国际电信网的国家成员;(d) 在本地区内促进区域内部和国际电信业务技术标准和路由计划的协调;和(e) 在区域电信服务方面谋求采纳有效的运行方法。

成 员

3. 亚太电信共同体有成员、准成员和附属成员组成。成员资格向本地区内属于联合国会员国或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国家开放。准成员资格向亚太经社会的任何准成员开放,附属成员资格向在本地区内向公共提供通讯服务的任何提供者开放,由亚太电信共同体的一个成员或准成员提名成为附属成员。截止1994年,亚太电信共同体由下列国家和领土的28个成员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米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和越南。还有3个准成员:库克群岛、香港和澳门,和32个附属成员。

机 构

4. 亚太电信共同体的主要机构是: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亚太电信共同体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它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每三年召开一次普通会议。大会制定实现电信共同体宗旨的总政策和原则;确定年度预算和开支限制的原则;审议

管理委员会关于电信共同体活动的报告;在电信共同体与各政府、组织或行政当局之间缔结必要的协定。大会在每届普通会议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管理委员会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它奉行大会制定的政策和原则、监督秘书处的职能、审查和核准工作方案、年度预算和帐目以及起草条例。秘书处由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和其他官员组成。它起草并执行核准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通常包括:项目、协调、技术专门知识、培训、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小组的活动。

资 金

5. 亚太电信共同体的资金来自成员交纳的正常会费以及由成员和各组织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援助。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 亚太电信共同体与下列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保持密切工作关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关注该地区电信发展的政府间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和东南亚各国联盟。

出版物

7. 转印研讨会/各会议上提出的论文并合订成研讨会/会议报告。

8. 地址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ty
12/49 Soi 5, Changwanana Road,
BANGKOK 10210
Thailand

Telephone: (662) 5730044

Cable: APTEI, Bangkok

FAX: (662) 5737479

9. 电信共同体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XX XX XX XX XX